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0 月 19 日，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乐清法院”）依法裁定受理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集团”）的重整申请。华仪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、12 月 3 日、12 月 11 日、12 月 19 日、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1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2）和《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3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5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01）。

根据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结果，控股股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能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。控股股东及管理人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修订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启动二次表决工作，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。

现因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修订后的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部分核心条款存在重大分歧，难以在表决期限内完成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批，希望延长表决期限。经管理人申请，乐清法院近日复函同意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第二次表决期限截止日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的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，二次表决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华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风险。如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二次表决未获通过，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华仪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。华仪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但根据国内金融机构的授信规则，如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且无法在短期内修复信用，则将对公司后续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